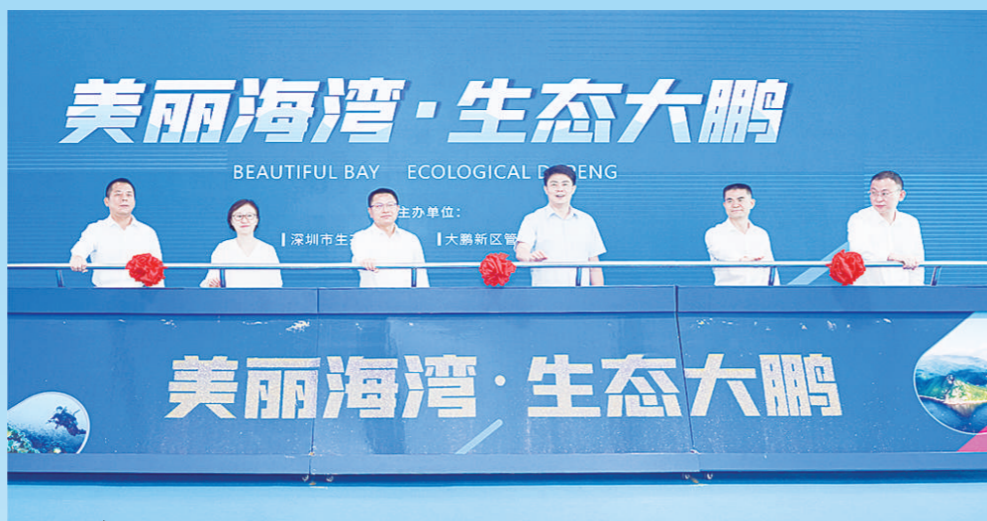


## 砥砺十年 深圳大鹏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草木繁盛,瓜果充盈,万物荣华。在这蓬勃热烈、激情似火的盛夏,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于6月8日在大鹏新区坝光国际生物谷展厅联合举办了2021年环境日和世界海洋日宣传暨大鹏新区高质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启动仪式,仪式上亮点纷呈、干货满满,吹响了大鹏新区阔步迈向新征程的号角。



《大鹏新区高质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启动 赖思为摄

### 探索绿色发展路径,大鹏新区生态文明建设成绩亮眼

今年是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正式设立十周年,作为深圳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试验区,全市唯一不考核GDP(国内生产总值)的“生态特区”,大鹏新区坚持“生态立区、经济强区”的发展理念,依托山海资源优势,探索绿色发展的大鹏实践路径,成绩亮眼。

在生态环境方面硕果累累,率先在全国范围内探索并实践货币化生态补偿,率先开展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生态审计,率先构建湾区生态文明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率先启动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与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研究,率先建立自然资源开发使用成本评估

机制。

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屡屡创新:建成全国首个区县级全要素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系统平台,创建全省首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推动设立全市首个环境资源法庭。

在打造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引领方面收获满满: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中国天然氧吧等荣誉称号,拥有五大“国字号”生态名片。

尽管战绩辉煌,但大鹏新区并不

止步于此,深圳市大鹏新区党委书记杨军表示:“当前,大鹏新区正迈入发展新阶段,将围绕‘生态让生活更美好’,加快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典范城区,努力成为深圳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第一艘冲锋舟’。”

据了解,大鹏新区接下来将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机遇,坚持“海域一流域一陆域”系统治理,构建最严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实施以生态环境为导向的开发模式,积极探索碳达峰碳中和实现路径,深入谋划“中国天然氧吧”体验区建设……不断形成更多可推广可复制的“大鹏经验”。

### 聚焦碳达峰碳中和,发布全国首个《海洋碳汇核算指南》

在媒体发布会上,大鹏新区发布并重点介绍了全国首个《海洋碳汇核算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形成了全国首个具有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的海洋碳汇标准体系。

“《指南》的推出将为深圳乃至全国开展海洋碳汇核算提供试点经验,颇具创新性和前瞻性,主要体现在研究方向、成果应用和项目核算上,特别是对于当下的海洋碳汇建设具有实践意义。”深圳市大鹏新区分管领导吴华根介绍说。

据介绍,《指南》是海洋经济领域与碳排放管控、碳达峰碳中和双领域高度结合的重要突破口,既明确了海洋经济的低碳应用方向,也体现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多种实现途径,符合时代发展

方向。同时,《指南》中所提供的海洋碳汇核算方法易于获得和更新,核算步骤清晰明了,计算简单方便,评价指标比较客观,操作性强,便于常规化的应用,它依托大鹏新区的海洋资源特点,充分涵盖各种可交易价值的碳汇类型,形成系统的核算指南和规范。

基于《指南》,可以形成一个常态化的海洋碳汇核算体系,形成每年的核算数据并可进行长期预测。目前,大鹏新区已经借助《指南》在区域海洋生物的变化趋势、近岸湿地变化趋势、海水养殖活动变化趋势等方面,动态全面把握海洋资源和环境的发展情况,为新区科学制定海洋发展规划提供了决策参考。

在此基础上,大鹏新区还以“分阶

段分重点”战略路径构想为指引,积极践行海洋生态文明理念,探索出切实可行的海洋碳汇增汇路径和行动方案。“行动方案的制定和发布是大鹏新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尽早达峰并迈向近零碳排放的具体行动,为全市碳达峰、碳中和提供了大鹏贡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局长洪晓群表示。

发布会上,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启动了海洋碳汇增汇工程,吴华根代表大鹏新区向其捐赠公益基金“慈善信托资金”2000万元。此外,大鹏新区碳排放重点企业代表发布了“碳减排”行动倡议,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治理格局。

### 重点谋划生态未来,发布大鹏新区三年行动计划

随着启动台上的金沙缓缓流下,《大鹏新区高质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以下简称“《计划》”)正式宣布启动。《计划》的发布对推动大鹏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开好局、起好步有重要意义。“这也是大鹏新区迅速贯彻落实深圳市第七次党代会会议精神的实际行动。”深圳市大鹏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刘广阳说道。

当前,大鹏新区的生态环境维持较好水平,2020年,PM<sub>2.5</sub>年均浓度降至17.3微克/立方米,空气综合指数连续8年全市第一;在全市率先并提前两年完成黑臭水体治理任务,河流水质首次全部达到Ⅳ类以上,其中90%达到Ⅲ类以上;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100%,珊瑚礁、红树林保持丰富的生物多样性。

也正是基于大鹏新区“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计划》才能顺利制定完成。此外,《计划》的制定还依托于大鹏新区全面推进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等特点。大鹏新区将海岸带的保护与开发贯穿于产业发展、全域旅游、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推动滨海生态资源向滨海“生态+”多类型生态产业转化,打造滨海“生态+”融合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延展滨海“生态+”效益,形成“滨海生态+全域旅游”“滨海生态+清洁能源”“滨海生态+生命健康”等典型模式,实现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良性互补。

未来三年,大鹏新区将加强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协调,进一步实施地上和地下、岸上和水里、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各部门合作。同时,坚持湾区特色和改革示范,

一方面突出半岛特色资源环境优势对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建设成为国内外湾区绿色发展的典型性和引领性区域,另一方面强化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创新,以制度完善和机制优化抓落实、促长效,积极推广新区生态文明建设经验。同时,坚持共建共享,推动全民共建,引导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新区环境治理,增强群众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获得感、幸福感。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李水生仪式上充分肯定了大鹏新区的创新举措,表示政府牵好头、企业有担当、社会广参与,这必定会为大鹏新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强大动力,必定会全面助推大鹏新区在海洋环境保护、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继续在全市走在前列、做好示范。

### 背景链接

### 大鹏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大事记

- ◆ 2012年  
建立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机制;启动“潜爱大鹏珊瑚保育计划”。
- ◆ 2013年  
编制《大鹏新区保护与发展总体规划(2013-2020)》;《大鹏新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规划》通过专家论证。
- ◆ 2014年  
被原环境保护部特批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地区;被深圳市确定为全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试验区”;在全国率先启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 2015年  
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印发全市首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深圳市大鹏半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2020)》。

- ◆ 2016年  
率先“编实”全国首张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率先上线运行全国首个“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系统”;率先构建全国首个湾区生态文明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在全国率先开展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生态审计。
- ◆ 2017年  
全国首创“自然资源开发使用成本评估”体系;全国首个由政府委托的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挂牌成立;在全国率先启动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与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研究。
- ◆ 2018年  
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在全国率先建成区县级全要素生态环境动态监测平台;全省首批创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
- ◆ 2019年  
大鹏新区生态环境机构实行垂直管理;出版《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质量评估机制理论与实践》;全市首例海岛违建拆除(赖洲岛)。
- ◆ 2020年  
在全市率先核算编制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荣获2020年度“中国天然氧吧”称号;入选“全国三大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 ◆ 2021年  
创新推出全国首个《海洋碳汇核算指南》;推出全市首个新形势下的质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在全市首个将GEP纳入区级生态文明考核;在全国率先制定EOD模式项目管理规定。

## 大鹏新区系统谋划生态保护与发展

发布《大鹏新区高质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我们计划到2023年年底,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协同发展取得显著成效。”6月7日,为高质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大鹏新区举办媒体发布会,发布《大鹏新区高质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以下简称“《计划》”),这是大鹏新区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系统谋划。



深圳市大鹏半岛坝光片区 王烈摄

据悉,《计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于大鹏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通过,旨在率先践行深圳市健康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制度、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目标,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对标国际一流湾区生态环境质量。

《计划》指出,大鹏新区将坚持生态立区、坚持系统联动、坚持湾区特色、坚持改革示范以及坚持共建共享的工作原则,重点抓好六项主要任务,实现六个“引领”: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推进生态资产市场化机制建设,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效能以及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保障水平,引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打造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大鹏样本”;

构建碳达峰管理体系,推动新区碳汇产品多样化,推进低碳发展区域试点以及创新打造低碳产业体系,引领实现碳达峰,提出绿色低碳发展“大鹏方案”;

创新海岸带生态综合管理,完善海洋资源利用监管,加强海洋垃圾综合治理,引领湾区保护修复,建设高品质湾区生态“大鹏典范”;

建设新区环境监管平台,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城市建设环境品质化监管,形成污染防治攻坚“大鹏路径”,引领生态环境全过程治理;

强化生态优先的空间规划衔接,形成生态融合开发格局,推进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导向的开发模式以及探索践行“两山”理论新路径,打造“两山”理论实践“大鹏模式”,引领生态经济发展;

推动绿色金融体系发展,开展生态环境健康管理试点,打造大湾区生态环境科普教育基地,建立多元参与“大鹏品牌”,引领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同时,大鹏新区将做好组织保障、资金保障、督促检查和宣传保障,早日实现大鹏新区生态资源优势更加突出,环境质量达到国际先进城市水平,减污降碳取得阶段成果,生态系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生态经济优势更加凸显,宜居宜业宜游水平迈上新台阶,推动实现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取得新进展,形成“城在山海内,人处生态中”美好发展格局,为高质量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和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提供高品质的生态环境支撑。

《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表明大鹏新区将在“美丽大鹏”建设的基础上,致力于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和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减污降碳协同、生态产业发展,率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将新区打造成为半岛特色的“美丽湾区”发展标杆。

## 助力深圳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启动海洋碳汇增汇工程

在2021年环境日和世界海洋日宣传暨大鹏新区高质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启动仪式上,大鹏新区将2000万元公益基金“慈善信托资金”赠予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并以此启动海洋碳汇增汇工程。



大鹏新区捐赠公益基金——“慈善信托资金” 吴猛摄

据悉,以“慈善信托+专项基金”的创新模式运作的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坚持以服务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为出发点,面向全市公开征集生态文明建设类公益慈善项目,并在大鹏半岛实施。同时立足大鹏半岛实际,充分发挥大鹏新区首编温室气体清单和《海洋碳汇核算指南》的创新成果,围绕能源、产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加强低碳发展的顶层设计,通过“降碳增汇”的路径研究和项目实施,推动各行业科学、系统地开展碳减排工作,助力深圳全市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一直以来,大鹏新区把新的气候目标作为引领未来经济发展模式的根本遵循。”大鹏新区相关负责人介绍。以本次捐赠为契机,大鹏新区将在如何发挥好政府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导作用,联动社会资源共同参与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的问题上,交出一份亮眼的答卷。这为大鹏新区的海洋碳汇增汇工程注入了新的力量,将有力推动海洋生态资源价值转化,助力探索新区生态产业化路径、发展绿色产业,以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除政府捐赠外,大鹏新区还积极引导员辖区内碳排放“大户”企业以技术更新等方式实施低碳减排,并为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捐赠,支持大鹏新区海洋碳汇增汇项目,履行好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责任,助推新区实现碳达峰目标。通过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启动海洋碳汇增汇工程,大鹏新区强化政府主导并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在落实“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要求的探索和实践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据悉,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建立了“政府支持+社会参与+专业运作”的生态文明建设社会参与创新机制,委托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设立和管理。其中,慈善信托部分由大鹏新区管委会出资2000万元设立,在广东省民政厅备案,充分保障资金的独立性和安全性,拥有更加灵活使用资金和有利于保值增值的制度安排。同时,在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下设专项基金,接受社会捐赠,实行独立建账和专款专用。

撰稿:刘晶 李青 吕蕊